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1月15日起，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	000397	汇添富全额宝货币A
C类基金份额	017062	汇添富全额宝货币C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设置自动升降级规则，亦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

金额为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如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二、重要提示

1、结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中的条款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设置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段修改为：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销售服务费条款修改为：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的第

1 点修改为：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需要及完善表述而对《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根据《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